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李怡屏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王顥源律師

被告 銓大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為：

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114年6月1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2,748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以原告主張勞動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領之薪資總額，為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原告係75年間出生，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5年期間原告所能獲得之薪資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45,000元及應提繳之退休金2,748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64,880元【計算式：(45,000元+2,748元)×12月×5年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，又

01 依上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
02 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93元（計算式：35,079元 $\times$ 1/3，元以下
03 無條件捨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7 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林幸萱